竞价函

各报价单位：

因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核电事业部山东海阳核电项目物资采购需求，我司现就下述货物采用竞价方式进行批量采购，请各报价单位于竞价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报价文件上传至指定采购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	材质	执行标准或质量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黄绿跨接线	1*6mm2 黄绿双色，BVR		国标	800	米	/
黄绿跨接线	两端配 O 型镀锡铜鼻子，圆孔，孔径（8mm、5mm）300mm 长、4mm²	铜²	JB/T 8734.3-2016	2000	根	4mm² 黄绿接地线，两端配 O 型镀锡铜鼻子，1000 根（孔径 8mm，L=30cm）、1000 根（孔径 5mm，L=30cm）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模式，竞价响应人可在竞价截止前多次自主报价；本次竞价最小调价幅度为200元；竞价倒计时7分钟内若有单位报价，系统自动顺延7分钟倒计时，直至连续7分钟无新报价则竞价结束。

2、竞价结束开标后，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审核各响应人资质、质保体系、质量证明文件及核电项目业绩，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价格综合比对环节。

3、响应人首次报价须报合理市场价；受平台规则约束，二次及后续报价不得高于当前最低竞价。若最低报价单位因资质、质量资料审核不合格被淘汰，后续响应人无法下调报价导致采购价超出项目概算的，采购人有权作废本次采购活动，且不承担任何补偿及相关责任。

4、竞价截止时间过后，不再接收任何形式补充报价；竞价最终轮须上传签字盖章版正式响应文件，方视为有效竞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线下价格澄清及议价。

5、若响应人恶意虚报严重偏离市场行情的超低价，造成其他响应人仅能单次报价、无法形成有效竞价机制，或在预中标评审阶段无正当理由自行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视违规情节，限制其参与本采购平台投标6-24个月。

三、采购要求

6、本项目为整体打包采购，响应人报价须明确列明单价、总价及产品详细配置参数；报价为全包价，包含产品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售后服务、进场协调、业主及监理验收等采购人使用前产生的全部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增补任何额外费用。报价截止前可在采购平台发起技术及商务条款澄清，不受理线下澄清申请。

7、交货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到货。

8、交货地点：山东省烟台海阳市留格庄镇核电现场(响应人须提前告知承运车辆需进入核电厂区现场作业)。

9、严格执行附件4《送货车辆进场要求》及附件5《核电项目材料发货标识要求》；风速≥10m/s 时禁止吊装作业，发货方在发运前需自行确认当地天气情况，叉车作业不受影响；因装车、封车、证件、超限、车况等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进场、延误、押车、罚款等，均由响应人承担。

10、质量标准：须符合项目技术规格书、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同时满足核电质保专项要求；所有资质证书、原材料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体系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须真实可追溯、与实物一一对应，严禁资料造假。若产品无法通过业主、监理验收，一律按不合格品办理退换货，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一经查实质量证明资料存在造假行为，采购人有权上报行业监管单位，将涉事响应人列入核电项目供应商黑名单，永久禁止参与各类核电项目投标。

11、材料标识要求：所有供货材料须严格执行附件5《核电项目材料发货标识要求》，依据HAF003《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第7章物项控制要求，确保材料从制造、运输、储存到安装全过程标识清晰、可追溯。每批货物须带有唯一可追溯标识（含制造厂名称、材料牌号/规格、执行标准号、批号/炉批号、生产日期、合同号、质保等级等），并随货同行质量证明文件，做到实物标识、质量证明文件、发货清单三者一一对应。标识缺失、模糊或无法追溯的材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12、付款方式：电汇、承兑、供应链金融。

13、付款时间：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3个月支付到货金额的100%。

14、若因项目业主原因，导致买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卖方同意给予买方60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买方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15、质保期：质保期自分项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满2年后无息结清全部款项，最晚付款时限不迟于2029年12月31日(若有)。

16、资质业绩要求：响应人近3年内须具备不少于2次同规模核电项目供货业绩，满足核电项目供方资质标准（详见附件 2《供方评价所需资料 - QNA 级》）；所有原材料资料、

生产厂家资质须真实有效且与产品匹配，严禁弄虚作假。厂家及响应人须自行完成资料自查自审，合格后方可提交投标资料；中标供应商须签订《AM 防造假承诺书》。

17、资料提交要求：响应文件须同步提交正式报价表及全套资质文件；资质文件须于投标阶段提前整理完善并上传招标平台，开标后或接到采购人通知2日内补齐全部资料，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响应人提交的质保及质量文件若未通过上游单位审查，须按整改意见2日内补充完善；二次补充仍不符合核电质保、质量要求的，判定报价无效，采购人有权单方作废其投标资格。

18、成交确定原则：采用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不含税报价差距在5%以内时，采购人优先选择核电业绩充足、质保及质量体系完善的响应人成交。

19、供货锁定约定：为保障供货时效及锁定合同价格，中标单位认可采购人微信中标通知为有效中标指令，收到通知后立即启动排产及供货筹备；平台正式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审批同步办理，不影响生产及交货进度。

20、违约责任：中标单位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完全无法履约供货的，按合同总额的15%支付违约金。本采购及合同争议由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21、违规处置：采购全过程中，响应人若存在《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物资供应商管理办法》列明的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其纳入平台受限供应商名录。

四、报价文件提交要求

22、须严格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标准报价单，严禁自行修改、编辑格式及内容。

23、报价单须纸质打印、加盖公章后，生成 PDF 或图片格式上传至采购平台。

24、报价单填报金额须与采购平台线上填报报价完全一致，不一致视为无效竞价响应。

25、凡参与本次竞价投标，即视为响应人自愿同意本竞价函全部条款及要求。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山东电建一公司

地　　址： 山东省烟台海阳市留格庄镇张家庄村核电现场

邮　　编： 265100

联 系 人： 纪琳

电　　话： 18953128688

电子邮箱： j163028@sepco1.com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核电事业部

（电子章）

2026年1月10日